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工作

政策问答手册

(2025 年版)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8 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大棚房”问题整治，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体现了党中央对耕地保护常抓不懈的决心。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我们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指南（试行）》《“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以及农业农村部韩俊部长2024年11月27日在“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要点，及时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流程、要求、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梳理，并对2019年印发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政策问答手册》进行第二次修订，供参考执行。

目录

1. 什么是“大棚房”问题？	1
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流程是什么？	1
3. “大棚房”问题应如何监督发现？线索来源主要有哪些？	1
4.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最新范围是什么？	2
5. “大棚房”问题严查主要内容有哪些？	3
6. “大棚房”问题认定程序是什么？	4
7.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最新标准是什么？	4
8.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由谁负责？主要方式有哪些？	5
9.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后的土地如何处理？	5
10. “大棚房”问题整治后恢复土地原貌（复耕）要达到什么标准？由谁认定确认？	5
11.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机制怎么建立？	5
12. 什么是大棚看护房？	7
13. 农业大棚看护房能否住人，是否能有家电、厨具等生活用品？ ..	8
14. 农民在自家耕地上建设自有住宅类房屋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	8
15. 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上建设的非农设施是否需要整治整改？ ..	8
16. 什么是设施农业用地？	8
17. 什么是种植设施用地？	8
18. 什么是养殖设施用地？	9

19.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如何控制？	9
20.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如何控制？	9
21.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占用耕地吗？	10
22.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改变用途吗？	10
2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是什么？	10
24.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用于非农用途吗？	11
2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如何处理？	11
26. 设施农业用地如何服务？	12
27. 设施农业用地如何监管？	12
28. 违法设施农业用地如何查处？	13
29. 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可以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吗？	13
30. 设施农业用地不使用了，怎么处理？	13
31. 近年我省发生的“大棚房”问题典型案例	14
3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哪些？	15

1. 什么是“大棚房”问题？

“大棚房”问题，是指各类经营主体、个人及组织借建**农业设施或农业园区**之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其本质是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改变农业生产功能，导致耕地“非农化”，触碰耕地保护红线。

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流程是什么？

排查发现问题线索→问题线索核实认定→督促指导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3. “大棚房”问题应如何监督发现？线索来源主要有哪些？

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巡查范围，按新要求做好巡查抽查记录，严格档案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信息。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以及无人机航拍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大棚房”问题。

线索来源主要包括：**①台账问题“回头看”**。对“专项行动”“回头看”、回潮反弹排查整治中排查发现、已完成整治整改的“大棚房”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定期开展“回头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整治整改不到位、是否反弹等问题。**②设施农业情况“全面查”**。结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国土调查云”、卫星监测图斑等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改变设施农业用途，是否存在新增“大棚房”问题。做到逢园必进、逢棚必查。**③线上线下“结合查”**。充分发挥信访、热线电话、网络舆情监测等信息渠道作用，及时梳理排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结合

日常工作开展明察暗访，深入田间地头，入园进棚排查问题线索。

4.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最新范围是什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号），“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第一类问题。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和备案用途，用于非农业经营。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第二类问题。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主要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设施。

第三类问题。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主要包括：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的，农业大棚看护房超过两层（含两层）的，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整改标准的。

对违法违规开展居住、餐饮、娱乐、文创、旅游、研学等非农业生产经营的，要进行重点清理整治。对农业大棚看护房超标的，要按照《福建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治整改工作的指

导意见》（闽棚办〔2019〕4号）规定的整治整改标准处置。不属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的其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由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另案查处。

5. “大棚房”问题严查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漏查漏报。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回潮反弹排查整治（以下简称“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或之前未排查发现、未上报、未列入问题台账的“大棚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排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的问题；对政策把握不准、当时认定有误的问题；地类属性不清、当时未准确定性的问题；对违规改变设施农业用途情况未纠正、未制止、未报告的问题等。

二是整改不彻底。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核查认定并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大棚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仅申请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既未按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又未上报的问题；仅停止餐饮、娱乐等非农经营活动，未按照要求恢复农业用途的问题等。

三是虚假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的，整治整改弄虚作假、蒙混过关、规避检查等的“大棚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地表硬化后仅表面覆土报整改完成的问题，临时拆除、堆放非农经营物资规避检查的问题等。

四是边整改边复发。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的，存量问题未完成整改又产生了新问题等。

五是整改后死灰复燃。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三次集中清理整治期间的，已上报整治整改完成，又回潮反弹的“大棚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非农设施拆除原址上擅自以设施农业为名开展非农经营的问题等。

六是新增问题。2023 年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结束以来新发生的“大棚房”问题。

6. “大棚房”问题认定程序是什么？

问题认定必须由**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研判认定。要建立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联合认定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完善协商机制，对疑似问题线索充分交换意见，共同研判分析，形成一致结论后才能最终确定。

7.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最新标准是什么？

对排查发现的“大棚房”问题，坚持按照 2018 年以来“专项行动”明确的整治整改标准，区分情况，依法依规整治整改。按照“是否以设施农业为名、是否占用耕地、是否改变用途、是否超标准建设看护房”等“**四个是否**”，以及“必须有占用耕地的情节、必须有事实上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或在‘国土调查云’上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等“**两个要点**”为前置条件，严格把握标准。

对第一类问题，坚持拆除违法违规设施，复垦复耕到位。

对第二类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坚决整治整改，复垦复耕到位，恢复农业生产用途。

对第三类问题，考虑不同地区实际需要，本着农棚农用、从

紧够用的原则，区分情况、分类处置，严格整治整改。

8.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由谁负责？主要方式有哪些？

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两部门职责分工，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整改标准，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明确整治整改的具体要求、时间进度，对整治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确保整改后不反弹。整治整改方式主要包括完善补齐备案手续、设施恢复农业用途、拆除违法违规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复耕）、其他方式等；可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处理。

9. “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后的土地如何处理？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恢复农业生产条件。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指导和检查抽验等相关工作。

10. “大棚房”问题整治后恢复土地原貌（复耕）要达到什么标准？由谁认定确认？

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单位，依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恢复至原种植条件和本地区平均地力水平。

11.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机制怎么建立？

一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落实“省级抓总、市级核实、

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设施农业监管责任体系，落细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使用等行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发现、制止，严肃查处或移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的行为。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设施农业地备案和设施农业管理情况动态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实、汇总。对在设施农业监管中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公职人员依法作出处理。

二是构建信息化监管体系。乡镇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工作，建立设施农业管理巡查台账，及时纳入新建设施农业，并报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及时更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及时上传更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实现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县级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真实性负责。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信息管理监管工作。省级建立健全“大棚房”数字化监督平台，实行网格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三是落实巡查抽查制度。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巡查抽查制度。乡镇每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全覆盖巡查1次，做到逢棚必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备案的

设施农业全覆盖检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对辖区内耕地上三分之一以上的设施大棚抽查 1 次，三年实现全覆盖；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适时开展随机抽查。各级要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是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要广泛宣传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震慑，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核实处理。乡镇政府要每半年公开 1 次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县级要每年公开 1 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市级要加强对县级的监督，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坚决予以纠正。

五是加强服务保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要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发展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12. 什么是大棚看护房？

国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部门联合督导工作手册》明确：有门通向大棚内的才叫看护房，超过 20 平方米严重超标。单栋种植大棚只能有一个看护管理房（俗称“耳房”），一般北方地区才有。简易的生产看护房为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

属于生产设施用地范围，要与必需的管理用房区分开来。

13. 农业大棚看护房能否住人，是否能有家电、厨具等生活用品？

主要看是否服务于农业生产，即居住者是大棚的看护人，生活用品是为了保障**基本生活需要**，且面积和硬化（包括看护房周围）都符合标准。

14. 农民在自家耕地上建设自有住宅类房屋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

用耕地建设农民住宅属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需农地转用，不在“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内。可咨询当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市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15. 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上建设的非农设施是否需要整治整改？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范围不含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违法违规建设设施。可咨询当地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6. 什么是设施农业用地？

指在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以下简称种植设施用地和养殖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17. 什么是种植设施用地？

①**生产设施用地**。用于作物（含食用菌）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钢结构智能温室、温控大棚，混凝土结构、彩钢板结构库房（大棚）等设施用地。包括直接服务生产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设施、配电房、农业智能操控等设施，食用菌配

料到出菇、育种育苗全程生产设施用地，以及场内通道用地等。

②辅助设施用地。为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栽培）生产服务的管理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有机物废料处置等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清洗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存储、毛茶制作等初加工设施用地。

18. 什么是养殖设施用地？

①生产设施用地。畜禽舍、畜禽活动场所和隔离舍（带）、养殖池、养殖车间和消毒、农业智能操控设施、尾水处置、进排水渠道、配电设施、场内通道、阳光大棚等设施用地。

②辅助设施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管理房、疫病防治、检验检疫监测、有机物（有机肥）处置、粪污资源化利用、尾水处置、生物安全等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相关联的饲料加工与存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装猪台、围墙等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19.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如何控制？

生产设施用地根据生产需要确定用地规模，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允许轻钢结构双层”。

20.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如何控制？

辅助设施用地应合理控制规模，属于作物种植（含各类设施农业和农业规模种植）和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属于畜禽养殖

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10%以内**，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15%**。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21.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占用耕地吗？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实需要占用一般耕地的，应纳入项目所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2.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改变用途吗？

设施农业用地必须直接用于或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不得改变农业性质和农业用途，禁止改建扩建用于商品住宅、私家庄园、别墅，或用于餐饮、娱乐、康养等经营性非农用途。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2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是什么？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

24.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用于非农用途吗？

设施农业用地指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必须严守“农地农用”，不得假借设施农业之名打“擦边球”

“搞变通”用于非农用途。非农建设应按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设施农业用地不允许建设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农产品深加工、农家乐、宿舍、餐饮、屠宰和肉类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永久建筑和设施。

2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如何处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规定，使用设施农业用地需由用地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主要流程包括：

一是科学选址。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让或少占耕地，用地类型、建设内容和用地规模应符合要求和标准。**二是充分协商。**用地主体、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条件、恢复要求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三是签订协议。**协商达成一致后，村委会将建设方案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四是协议备案。**农业经营者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建设方案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办理备案并符合相关标准。

26. 设施农业用地如何服务？

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指导，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其他形式，主动公开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规定；会同乡镇政府指导农业经营者与村委会、相关土地权利人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编制建设方案。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经营者需求，免费提供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规划、土地利用现状、遥感影像等相关资料、图件，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等咨询服务。

27. 设施农业用地如何监管？

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和管理。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情况的跟踪管理，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办理备案，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者实施设施建设，组织做好有关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等工作。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督查工作，建立设施农业用地信息监管平台，利用遥感信息等技术手段，掌握设施农业用地动

态变化情况。

28. 违法设施农业用地如何查处？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不符合规定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对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的，按疑似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责令限期整改。对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用途的，按违法用地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未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责任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土地复垦相关规定和用地协议约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9. 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可以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吗？

对从事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所必需的配套设施，包括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清洗预冷、分拣包装、保鲜存储、毛茶制作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应按《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规定，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30. 设施农业用地不使用了，怎么处理？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撤销备案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31. 近年我省发生的“大棚房”问题典型案例

案例 1: 某农业有限公司违规改变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在农庄内建设非农设施，开展餐饮、大型聚会、研学和演出演示等与农业生产无关的活动，占地面积 5.29 亩，均为耕地。属于第 I 类“大棚房”问题。

案例 2: 某合作社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备案用途为“兰花种植与销售”，备案设施农用地规模为“生产设施 6665.05 平方米，辅助设施 0 平方米”，其中有 6138.45 平方米为耕地。该合作社违规改变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在设施农业用地大棚内建有生活住房（含卧室、客餐厅、卫生间、储藏间、通道等）共 224.08 平方米，面积严重超过作物种植设施用地看护房“单层、15 平方米以内，允许轻钢结构双层”。同时发现，该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大棚加挂“XX 贸易有限公司”“供销 e 家 XX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牌子。属于第 III 类“大棚房”问题。

案例 3: 某公司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在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面积 24.35 亩（备案前地类均为耕地），项目用途为作物种植—其他。该公司改变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实施教育研学基地项目，在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内，占地 5.65 亩建设钢构舞台、活动场地、人造景观等休闲游乐设施，并在备案的大棚内摆放照相打卡点等非农设施；在备案范围外占地 13.62 亩（其中耕地 3.00 亩）铺设人工草坪，搭建真人

CS、彩虹滑道、飞跃丛林等休闲娱乐设施，并对外开展研学等非农经营活动。属于 I 类“大棚房”问题。

案例 4：某园艺有限公司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备案用途为花卉种植，备案面积 74.73 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68.24 亩（占用耕地 49.98 亩），辅助设施用地 6.49 亩（占用耕地 6.35 亩）。该公司违规改变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在设施农业用地上建成 2 栋四层永久性建筑，占地 2.1 亩（全部为耕地），建筑面积 3310 平方米，建有会议室、办公室、茶室、健身活动室、KTV 包间、公寓和食堂等设施，仍在正常使用。属于 I 类“大棚房”问题。

3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农农发〔2019〕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

见》（国办发〔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的通知》（农农发〔2023〕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细化实化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2024年11月）